13-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20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9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24

預 算 總 說 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依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本署組織法設置，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

2.本署主要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掌理事項如下：

(1)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2)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3)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4)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5)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6)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7)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8)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方向及本署施政策略布署之研析。

(2)本署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3)本署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研析。

(4)本署主管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

(5)本署相關法規調適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6)本署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經營輔導組：

(1)城鄉特色產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中小企業行銷通路拓展及商機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中小企業服務創新與循環經濟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協調聯繫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企業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新創育成組：

(1)創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社會創新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知能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育成產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所屬育成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6)創業與育成發展趨勢資訊之蒐集、調查及分析。

(7)創新技術應用與數位轉型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財務發展組：

(1)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創新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中小及新創企業融資支援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3)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5)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輔導設立、營運及管理。

(6)財務諮詢服務網絡之建置及推動。

5.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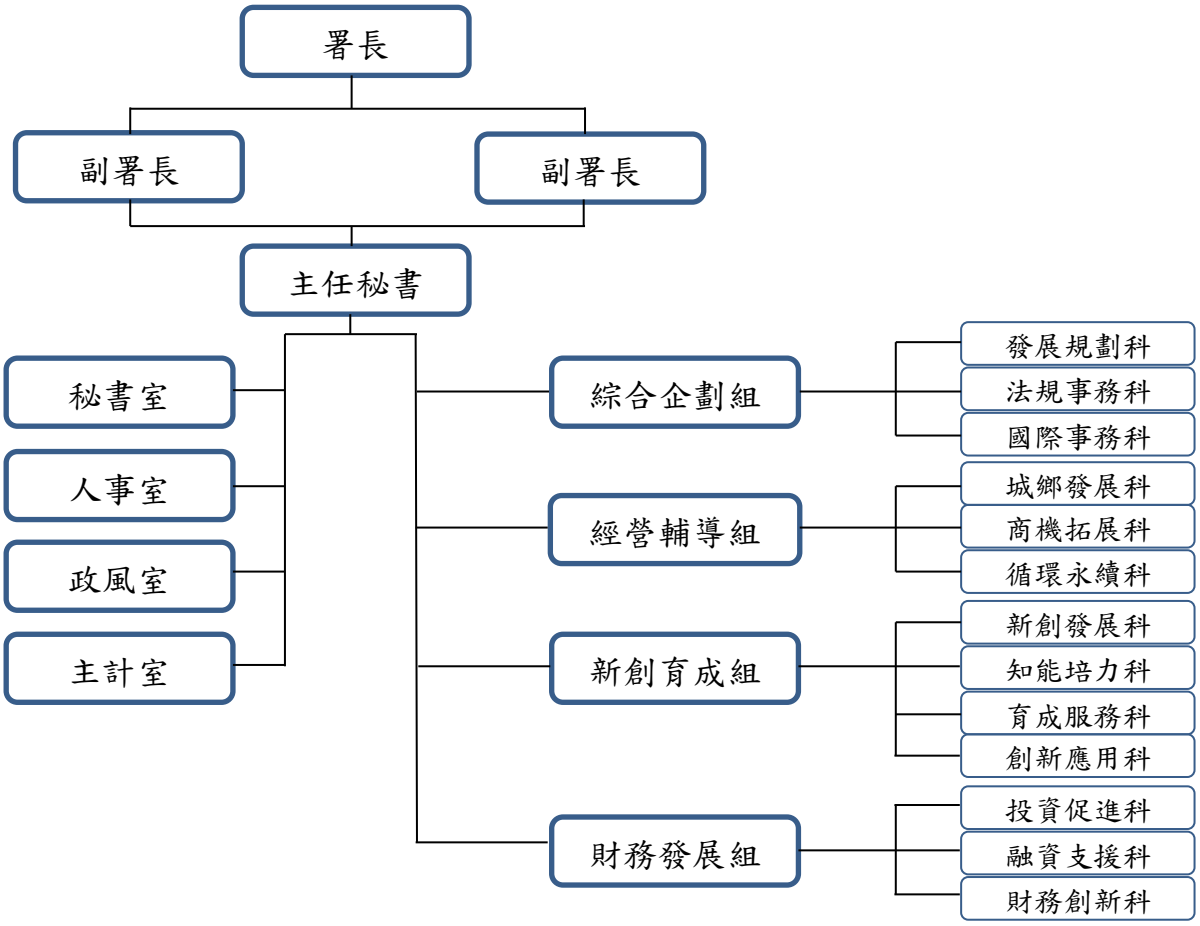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	93	93	上(112)年度預算員額 113 人,移撥至經濟部,職員 1 人、聘用 1 人、約僱 2 人,合計 4 人,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109 人。較本(113)年度預算員額 108 人,減列工友 1 人。
聘用	9	9	
約僱	4	4	
技工	2	2	
工友	1	0	
合計	109	10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以營造優質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環境，提升創新創業能量，精進數位加值能力，推動淨零碳排永續成長，強化城鄉創生服務網絡功能及健全財務發展機制等策略，提高中小及新創企業活力，促進整體經濟共榮成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新創生態系，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金與引領地方永續包容成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一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一、完善創業生態系統，落實產學研合作，打造企業攜手新創共創服務體系，協助新創規模化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轉型。 二、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創新行銷工具及創新型服務體驗場域，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研發力及培育在地數位經營人才，強化區域競爭力。 三、推動淨零及綠色循環、建構跨域合作網絡、優化環境鏈結國際等相關計畫，以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二	促進小型企業	鼓勵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創新研發	及服務研發活動，協助企業知識布局，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一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參與 APEC 區域跨境整合、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及小巨人獎選拔表揚等。
	二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	擘劃中小企業科技施政藍圖，完善中小企業科技政策規劃布局；提供 3 式國際借鏡情資研析;辦理 6 場國內外重大情勢分享，啟發創新輔導思維；推動中小企業與「台中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科技加值媒合，研提 3 案科技加值合作方案，提升可能商機。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一、釐清區域創新中小企業之法規疑義22案，包含線上心理諮詢、共乘媒合平台及非同質化代幣(NFT)應用等領域。 二、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3案，包含智慧化無人船跨域採集數據、創新科技導入健康照護領域等案。 三、完成「自動駕駛載具適法性」、「黑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虻養殖適法性」2案創新應用案例協處。 四、辦理或參與創新交流活動5場次，包含大型創新展會活動、超高齡社會下智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困境之產業交流會等。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	一、完成優化特色加值診斷輔導 60 家；示範企業輔導 12 案與群聚輔導 4 案，帶動 44 家業者參與，增加投資額、產值與提升未來商機 6,370.7 萬元。 二、協助 5 家中小企業申請並獲得國際設計獎項，包含 iF 設計獎 1 案、義大利 A’ Design Award 2 案、亞洲設計獎 2 案。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一、協助53家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 二、發展 5 案新南向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行銷工具 16 項，促進提升跨國數位商機 4 億 4,888 萬元。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完成中小企業診斷輔導335家；推動創新經濟模式輔導6案，帶動153家中小企業參與創新經濟平臺，並形成2案示範案例；促成受輔導中小企業總體營業額2億7,056萬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培育4,560家參與課程學習；協助5,397家掌握自身數位能力、874家導入雲端服務及使用數位工具、1,572家使用數位支付。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一、辦理 88 場講習活動及 3 場交流會，計 4,815 人次參與學習。 二、辦理 6 場提案說明會，計 286 人參與，促成 19 案特色主題案件，選定 16 家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 23 項雲端服務解決方案，輔導 2,495 家小微型企業導入雲服務、1,078 家使用數位工具、937 家使用數位支付。 三、打造「購世代 gostyle」導購網站，協助企業增加曝光與知名度，彙集 1,032 家店家資訊，超過 1,729 項商品上架，總瀏覽量達 2,230,442 次。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一、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 6 個，帶動 151 家中小企業參與商業生態系運作共創價值，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共 37 項。 二、完成創新商模的場域落地或國際輸出等商業實證 6 案，新增 4 個海外市場並取得國際訂單，整體營業額提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83 億元；活絡生態系成員跨域合作，促進自主創新投資金額 2.18 億元，新增新事業部門或新創公司 4 個。 三、提供創新商模、數位應用個案、企業診斷與媒合活動等服務587次。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辦理 51 場說明會及 17 場研習課程，3,867 位企業代表參與，錄製線上教材 12 式，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現場減碳診斷服務，並透過數位減碳工具及減碳技術應用，輔導 60 家中小企業深度減碳轉型。 二、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量，開發中小企業碳估算工具平台，瀏覽量超過13萬人次。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促成19個數位群聚，輔導211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或深化數位行銷應用，815家企業907人次參與線上或實體講座；辦理群聚顧問線上開設群力共學堂講座303人次共學。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營運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擴散創業服務能量，辦理創業加值活動 30 場，提供免費創業諮詢 7,237 案。 二、提供多層次輔導機制，包括顧問或業師服務、貸後輔導 186 案，促進新創與產業對接，協助新創企業新增投資 1.4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億元。 三、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 21 家得獎企業，並舉辦頒獎典禮擴散典範效益。 四、發布新創大調查報告，協助精進創業生態系。
	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	一、招募新創企業及國際加速器 98 家進駐亞灣新創園，辦理新創交流媒合活動 59 場。 二、鏈結國際雲服務 3 案，促成新創上雲 16 次，協助新創媒合商機或進入企業供應鏈 15 次，協助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9 次。 三、協助204次新創企業發展，促成新創投資或商機8.7億元。
	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	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結合社會創新平台網站串連各界資源，提供業師諮詢及輔導課程服務，共 15 家社創團隊進駐，辦理約 2,100 場社創活動，4 萬 3,000 人次參與。 二、打造行銷品牌，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合作商機，帶動社創採購 12.2 億元。 三、舉辦2022線上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論壇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選拔9案國際社創標竿案例，提升國際能見度。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持續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輔導培育519家中小企業，其中400家為新創企業，誘發投增資額50.1億元。
	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	透過5G定向育成加速器，遴選33家新創企業進入加速器進行培育，協助4家新創企業取得外部投資3,170萬元，2家新創企業參與集團或國際供應鏈，提升產值6,526萬元。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培育80家具規模放大潛力之IOT/Healthcare領域科技新創，協助新創成功募資28.67億元、取得訂單21.57億元及新增就業174人次。
	中小企業價值創新財務支援計畫	一、開發數位化籌資工具，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模式，鏈結策略性投資人，輔導具有資金需求之潛力案源，驗證商品營運模式，加速其商品化與被投資之可能性。 二、輔導 14 家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促成 3 家企業籌資 7,900 萬元。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	一、建置臺灣新創資料庫維運後台，更新 185 家投資機構、4,441 家新創企業資訊及 615 筆交易事件。 二、提出國內外新創及早期投資市場資訊分析 286 則，電子報累計寄出超過 27 萬人次，外部各界引用其相關資訊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7 篇。 三、與合作夥伴共同主辦 7 場主題性籌資分享會，受邀至 8 場活動針對新創募資主題進行演講；完成早期資金募資及閃約投資媒合會 4 場，協助 63 次新創企業與 158 次投資機構進行資金媒合,促成投資 24 件計 5 億 7,100 萬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	受理中小企業補助申請1,198件，核定212件，補助金額2.58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4.09億元；提供顧問及諮詢等服務，完成10家企業訪問及診斷。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	一、提供諮詢、交流媒合、競賽活動等服務國內外進駐之新創與加速器 246 家，包含 13 國 31 家國際團隊。 二、協助新創於林口新創園、學校等場域合作進行實證，促成實證 12 案，誘發投資額 41.61 億元。 三、促成國際新創產業交流合作，吸引 6 國 9 家國際新創落地林口新創園。帶領臺灣新創赴海外促成商機拓展，計促成 17 案新創合作。 四、透過學研創育機構與企業加速器培育268家新創，媒合政府與新創合作進行實證7次，新增就業340人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編撰計畫	編印《中小企業白皮書》中文版500本，英文版150本，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政策措施及成果，供各界參考。辦理白皮書編審會議1場、完成「中小企業迎向綠色環保策略與作法—以綠色行銷4P架構研析」專題研析，彙編「中小企業重要經濟指標索引（精簡白皮書）」。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一、辦理媒體政策宣導6則、企業參訪2次。 二、辦理媒體素養訓練課程2場。 三、完成輿情觀測分析報告10式。 四、維運中小企業處新聞媒體運作。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1場、工作小組會議2場，並舉辦APEC國際會議1場，透過會員體間交流分享，促進數位及綠色永續發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31,837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7,926件；受理申請案件34,253件；輔導轉介服務24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72場。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51次，提供企業諮詢及安排媒合洽談622次；辦理主題工作坊2場及產業交流活動3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	辦理57家參選企業資格審查、初審、決審，選拔16家得獎企業，舉辦聯合頒獎典禮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製作中、英文證書及獎座、中英文得獎專輯(電子檔)，辦理得獎企業經驗分享暨觀摩會1場。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一、協助案源轉介與投後管理協處，幫助中小企業獲取民間及政府資金挹注，提供各方面營運輔導及資源鏈結，協助企業營運發展。 二、辦理投資課程8場、季報管理會議4場、訪視獲投企業30家、個案法律討論會議9場及拜會加速器11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	一、完善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精進施政布局，提升中小企業服務。辦理「AI 奇點提早來臨，台灣的挑戰與機會」及「用 ChatGPT 提升工作效率」2 場分享會、「中小企業應用生成式 AI 案例交流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激發業務創新思維及作法。 二、辦理「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4 場說明會，執行成果彙整分析，提供未來計畫執行方向參考。 三、完成「112-115 年科學技術白皮書下中小企業相關課題」研析，綜整科技施政趨勢與資源重點,導引未來中小企業科技施政方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一、釐清區域創新中小企業之法規疑義 12 案，包含線上營養諮詢、公益性非同質化代幣(NFT)等領域。 二、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1 案。 三、辦理或參與創新交流活動 3 場，包含大型創新展會活動及區域創新推廣說明會等。
	中小企業設計加值暨鏈結國際計畫	一、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 4 場，企業設計能量提升工作坊 2 場。 二、完成輔導與診斷須知公告及輔導案件提案審查，確認通過示範企業輔導申請之業者 12 家，共同合作輔導申請之業者 4 案；合計共 32 家業者參與執行，完成 16 家企業診斷服務。 三、完成 31 家業者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 四、輔導執行5案新南向主題數位商機聯盟，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行銷工具11項，促進提升跨國數位商機1億615萬元。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持續運用創新經濟暨數位能力評估量表，進行諮詢診斷輔導169家；推動創新經濟模式輔導須知公告及輔導案件提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查，遴選6案；辦理創新經濟跨域人才培育教育訓練41場，培訓253位學員。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完成3,474次數位能力評量，遴選26群場域，輔導851家企業導入雲服務，858家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及數位支付。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一、辦理 14 場講習活動及 3 場交流會，計 388 人次參與學習。 二、辦理 3 場提案說明會，計 158 人參與，促成 22 案特色主題共好案件，輔導 996 家小微型企業，導入雲服務。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促成 18 個數位群聚，深入 12 縣市 53 鄉鎮區，輔導 210 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導入扣合商業經營的數位體驗或深化數位行銷應用，同時辦理線上講座， 180 家企業 229 人次共學，強化數位應用及能力。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一、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 5 個，帶動 64 家中小企業參與商業生態系運作共創價值，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 18 項。 二、推動創新商業模式的場域落地或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輸出等商業實證 6 案，提升整體營業額 0.92 億元;活絡生態系成員跨域合作。 三、提供創新商業模式、數位應用個案、企業診斷與媒合活動等服務 50 次。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辦理 2 場研討會、27 場說明會及 11 場研習課程，3,105 家企業代表參與，錄製線上教材 6 式。 二、提供中小企業減碳診斷輔導，諮詢診斷服務 106 家。 三、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碳排放量，維運碳估算工具平台 1 式，瀏覽量 232,557 人次，65,242 人次使用練習碳排放估算。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一、辦理 11 場淨零推廣說明會、20 場知碳減碳研習課程，計 1,255 人次參與學習。 二、辦理 95 家中小企業訪廠診斷服務，協助掌握碳排放熱點與可減碳作法及政府資源。 三、啟動減碳策略規劃與盤查輔導，帶動 159 家中小企業投入低碳轉型。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透過營運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串接和擴散創業服務能量，辦理創業加值活動 6 場，提供創業諮詢 3,067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供新創輔導20家，辦理媒合交流活動1場，協助新創與產業對接，促進商機合作600萬元。
	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	完善建構新創園區創業實證環境機制，招募103家新創及5家加速器進駐，協助26家新創企業發展，對接日本、印尼，促成雙邊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並促成投資與商機1.3億元。
	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	一、透過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及社會創新平台網站串聯各界資源，共 15 家社創團隊進駐，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 684 場社創活動，超過 1 萬 6,000 人次參與。 二、串聯產業資源，協助 80 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及拓展商機。 三、舉辦2023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論壇，邀請5個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標竿案例來臺交流。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透過補助創育機構，輔導培育82家新創企業，誘發投增資額0.72億元。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培育35家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帶領20家臺灣新創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會，成功促成投增資及衍生商機17億元。
	中小企業智慧	一、持續優化籌資工具功能，建立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吸引中小企業依資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籌資計畫	需求使用籌資工具並申請企業徵信驗證報告 3 件，並推薦予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投資評估。 二、針對創新金融應用推動供應鏈融資，與金融機構及物流業者完成3場深度訪談，據以訂定訂(提)單規格化推動作法。
	優化早期投資知能共享創新應用平台計畫	透過FINDIT平臺，協助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人有效掌握新創與資金趨勢，辦理1場媒合會，協助8家新創企業與國內外投資機構87家進行媒合，促成投資件數8件計1億5,725萬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	受理中小企業補助申請 388 件，核定 81 件，補助金額 0.85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1.35 億元。
二、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編撰計畫	完成中文白皮書初稿，進行校對與修正；進行編審會議前置作業；進行白皮書議題「中小企業與政府在國際減碳趨勢下的因應之道」專題研究。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一、辦理媒體政策宣導2則。 二、辦理媒體素養訓練課程2場次。 三、完成輿情觀測分析報告5式。 四、維運中小企業處新聞媒體運作。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	一、參與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1場。 二、與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機構合作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臺馬循環經濟商情分享會議。 三、針對各國中小企業政策趨勢及近期商情、未來合作策略進行研析。 四、辦理APEC數位創新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論壇。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17,144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3,399件;受理申請案件17,784件;輔導轉介服務14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38場。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我國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60次,提供企業諮詢84次;辦理標竿學習知識饗宴及跨界交流會各1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	辦理64家參選企業資格審查。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策略性投資人媒合會議3場,協助24家中小企業與策略性投資人媒合交流;拜會策略性投資人10家;辦理1對1技術驗證媒合會議8家10場;辦理單一通路廠商或產業/主題式交流活動2場。

四、本署配合組織改造，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經濟部及商業發展署機關之情形

經濟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公布、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91 號令公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令公布。相關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情形如下：

(一)人員部分：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4 人至經濟部。

(二)業務及經費部分：移出「一般行政」科目 3,604 千元，列入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移出「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 71,000 千元，列入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科目項下。

主　要　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27	927	11,946	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2,644	0	
				0426750000					
	13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100	2,644	0	
				0426750300					
		1		賠償收入	100	100	2,644	0	
				04267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6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20	620	667	0	
				0726750000					
	15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0	620	667	0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619	619	587	0	
				0726750101					
			1	利息收入	469	469	4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750103					
			2	租金收入	150	150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267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7	207	8,635	0	
				12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7	207	8,635	0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207	207	8,635	0	
				12267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150	8,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7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7	57	4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8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59,705	4,346,802	4,387,905	312,90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83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421,406千元，移出「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71,000千元及「一般行政」科目3,604千元，列入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1,772,401	1,595,141	1,744,257	177,260	
		1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72,401	1,595,141	1,744,257	177,260	1.本年度預算數1,772,401千元，包括業務費1,026,091千元，獎補助費746,3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1,394,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及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等經費251,184千元，增列辦理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及高齡科技產業計畫等經費475,100千元，計淨增223,916千元。 (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經費37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經費46,656千元。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887,304	2,751,661	2,643,648	135,643	
		2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152,388	151,334	143,573	1,054	1.本年度預算數152,388千元，包括人事費131,187千元，業務費20,979千元，設備及投資138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1,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1,0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汰換等經費28千元。 (3)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經費3,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2千元。
		3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2,730,035	2,595,446	2,500,075	134,589	1.本年度預算數2,730,035千元，包括業務費27,615千元，設備及投資2,307千元，獎補助費2,700,11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經費27,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等經費871千元。 (2)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經費2,702,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135,460千元。
		4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4,881	4,88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750300 -042675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所訂契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26750000		
	135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0426750300		
		1		賠償收入	100	
				04267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69	承辦單位	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69	
				0726750000		
	15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9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469	
				0726750101		
			1	利息收入	469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0	
				0726750000		
	15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0726750100		
		1		財產孳息	150	
				0726750103		
			2	租金收入	150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26750000		
	153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07267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	
				12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150	
				12267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預算法。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3.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7	
				1226750000		
	15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7	
				1226750200		
		1		雜項收入	57	
				12267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7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72,401

計畫內容：

1.研析中小企業科技計畫管考機制，蒐集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資訊及中小新興議題，以提供政策參考，協助掌握未來趨勢，執行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管考，加強施政有感。
2.健全中小企業外銷整備程度，提升數位創新行銷知能。發掘南向內需市場商機，引領中小企業優勢產品、服務以整案輸出模式聯合進軍，發展適地化商業模式及布建合作網絡，加速跨國產業雙向合作，創造海外數位商機。
3.普及對創新經濟應用服務認知，提升中小企業面對數位經濟時代與時俱進經營能力，加速培育企業開創創新經濟人才，以及應用數位資源提升產品服務價值，善用數據應用能力精進創新相關應用，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協助中小企業媒合輔導加入數位生態系，並以計畫示範案例帶動產業創新發展，促進產業以創新經濟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4.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
5.提升企業數位素養，透過在地數位群聚輔導，強化其數位能力及深化應用數位化服務，奠基在地企業數位永續經營的能量。
6.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
7.協助新創孕育階段及發展階段持續精進成長，結合跨域資源，並提供有助於新創成長與國際化的多元輔導機制，促進新創能量加值，提升臺灣整體創業生態系。
8.作爲中小企業創新應用與中央、地方縣市政府之協作橋樑，借鏡國際創新應用推行之政策或策略經驗，自環境面著手，與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進行連結與溝通協調，改善中小企業創新面臨之法規困境或障礙。
9.規劃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給予企業適切的協助。透過數位能力檢測，根據小微企業不同的數位能力落點及需求安排相應課程，並串聯線上資源與線下相關課程，培訓數位種子，擴散成效。
10.協助小微型企業數位賦能，導入適性化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以主題特色或業種，促成周邊企業互助共榮發展或同業串聯、異業結盟，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11.結合中小企業跨學研、產業、領域，推動價值共創生態系，運用新興科技或資訊服務資源網絡，帶動中小企業高成長、高獲利。
12.聚焦高成長潛力新創產業，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並提供多元籌資管道，協助新創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13.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場域，協助新創鏈結產業、鏈結在地及鏈結國際，打造南臺灣創育生態系及跨域實證應用典範。
14.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預期成果：

1.提供科技施政建議，爭取科技計畫預算資源，注入產業新知並厚植科技思維，盤點跨部會執行成效支援重大政策規劃，提出綜整建議，並擴散成果使民眾有感。
2.完成15家業者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發展3案新南向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落實9項中小企業應用科技行銷創新工具拓展國際，促進提升跨國數位商機6,000萬元。
3.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數位生態系輔導，帶動中小企業120家，導引數位生態系診斷與媒合服務，提供診斷輔導120家，提升受輔導企業商機1.2億元，建立1案生態系競爭模式。
4.辦理淨零推廣說明會及研習課程30場，擴及30,000人次，提供節能減碳管理諮詢診斷150家。
5.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素養500家，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160家。
6.扶植120家新創企業，並誘發培育企業投資額提升2.4億元。
7.提供創業諮詢6,000人次，辦理3場媒合交流活動，促進商機合作5,000萬元。
8.藉由促成區域內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協助調適或排除過程中涉及之法規障礙，提升中小企業商業模式升級轉型可行性、提高生產效率、擴展銷售通路及提升競爭力。推動新商業模式，創新應用解決淨零排放、高齡長照、健康醫療等面向之社會問題，以降低社會成本。
9.新增使用雲服務525家、數位工具776家及數位支付330家。
10.輔導1,750家小微型企業，以業種或主題特色發展爲考量，運用數位工具、雲端服務及數位支付等，進行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發展，爲數位轉型奠基。
11.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3個，帶動100家中小企業；帶領生態系成員共同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25項，整體營業額提升2.5億元。
12.培育40家新創團隊，深化新創團隊與國內企業共創合作；透過國際輔導機制及海外社群鏈結，協助新創海外落地發展，促成投增資或產業商機15億元。
13.優化新創園區創業實證環境，協助35家新創企業發展、5案新創跨域實證應用，促成新創取得投資與商機6億元。
14.串聯產業資源，協助6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帶動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1.5億元。
15.吸引10家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並促成2家企業與新創共創模式合作案。
16.導入場域驗證8案，並結合業師輔導促成3案高齡服務解決方案；扶植26家新創，進一步促成8家新創與中大企業共創；共同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1.47億元。
17.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服務700人次，促進投增資及商機成長3,000萬元。
18.輔導區域特色加值企業2,000家、培育經營在地特色及數位應用人才100人、創造及衍生區域產值2億元。
19.促進企業跨域合作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30件。
20.推動企業攜手新創進行開放式創新，促成6家企業與新創商業落地共創36案，協助新創取得國內外訂單2.7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72,401

15.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並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16.推動高齡服務整合式創新，結合場域發展落地建置；運用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之補助推動，鼓勵新創公司跨入。
17.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以照顧者需求爲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以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18.串聯跨部會資源（如觀光圈、地方創生、社區協會），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號召各面向具影響力及在地經營實務領頭羊，培育具備整合研發創新服務體驗之能力，打造具商轉潛力的區域體驗創新服務內容，帶動在地加值企業新商機。
19.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促進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20.透過補助機制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21.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促進創新能量蓄積，提升技術水準。

元，投增資2億元。
21.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1,394,401	綜合企劃組、經營輔導組、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394,40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30千元)，包括： 1.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 (1)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針對國際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我國具前瞻性之新興中小企業發展議題，注入產業新知並厚植科技思維，提供未來相關政策參考，協助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管考，強化中小企業有感施政，計14,617千元。 (2)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扶植中小企業應用數位科技行銷工具發展海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國際通路布局，鏈結海外虛實通路，帶動中小企業創造數位南向新商機，計10,717千元。 (3)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面對國際新經濟浪潮，計畫以「創造數據價值戰略」爲核心，促進中小企業持續轉型與發展，規劃推動三大主軸策略：「建立數位生態系統」、「創造數據價值思維」、「創新數位商業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能力，建立營運數據蛻變
2000 業務費	966,0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		
2039 委辦費	961,704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1		
2072 國內旅費	678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281		
4000 獎補助費	428,3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6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5,12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72,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技能，並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營運模式，發展數位生態系統，接軌國際新經濟，計27,809千元。 (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計32,529千元。 (5)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提升企業數位基本素養，推動在地群聚數位應用輔導，帶動企業整合營銷，計27,886千元。 (6)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推動創育機構轉型、強化展現創育輔導效能、規劃服務與計畫推動管理等，計19,964；補(捐)助公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40,000千元；獎勵推動成效優良之創育機構及經理人320千元，計60,284千元。 (7)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在新創孕育階段及發展階段，結合跨域專業能量，引進有助於新創成長的專業資源，厚植新創發展能量，促進臺灣整體創業生態系成長，計26,158千元。 2.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推行區域創新發展策略，並汲取國際經驗，加速相關措施於我國落實推動；同時藉由建立企業創新與法規諮詢機制，提供中小企業法規面、創新面諮詢服務，計20,000千元。 3.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1)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依據企業需求及運用數位能力評量掌握之企業能力規劃分段式在地數位人才培能，並依據所需導入數位工具、數位支付及雲端服務，再媒合市場通路引導企業實戰，獲取經驗，掌握數位工具及數據成效，藉以提升受輔導企業數位量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72,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持續邁向數位轉型，計78,194千元。 (2)在地共好數位創新：推動企業數位賦能、數位應用輔導及成效加值與擴散，計85,040千元。 4.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整合價值共創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合作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強化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與營運之能力，帶動中小企業高成長、高獲利，計39,000千元。 5.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提供多元籌資管道、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業務費217,996千元及獎補助費107,170千元，計325,166千元。 6.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創業實證環境機制，協助新創鏈結企業、拓展市場及國際交流，促成跨域實證共創，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業務費95,083千元及獎補助費17,000千元，計112,083千元。 7.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計26,000千元。 8.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新創人才培育：鏈結國際策略夥伴及國內太空產業，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計33,818千元。 9.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強化展現新創科技效能、規劃服務與計畫推動管理等業務費4,200千元；補(捐)助公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相關業務12,600千元;獎勵新創企業辦理相關業務16,800千元，計33,600千元。 10.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將其導入於政府、照護機構等需求場域，以減輕高齡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72,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照顧負擔，業務費11,000千元及獎補助費14,500千元，計25,500千元。 11.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1)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計56,000千元。 (2)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投入研發等業務80,000千元；捐助中小企業跨域合作研發等業務120,000千元，計200,000千元。 (3)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業務，計60,000千元；補(捐)助企業參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計100,000千元，共計160,000千元。
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78,000	新創育成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78,000千元，包括： 1.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計60,080千元。 2.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計317,9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6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17,9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7,92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388

計畫內容：
1.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預期成果：
1.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建構完整之電腦網路環境，以利資訊之互通及有效之管控、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187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職員93人、聘用9人、約僱4人、技工2人，共計10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31,1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		
1030 獎金	19,673		
1035 其他給與	1,613		
1040 加班費	4,2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74		
1055 保險	8,2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90	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690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在職進修費用等108千元。 2.辦公處所水、電費1,574千元。 3.寄送公文、文件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通訊費等929千元。 4.因業務所需影印機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租金968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3千元。 6.公務車保險、辦公房屋保險及公共安全意外保險等51千元。 7.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之酬金1,590千元。 8.聘請講師專題演講之鐘點費56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鐘點費16千元，共計72千元。 9.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用油等857千元。 10.處理公務所需資料印刷、協助專案採購及行政業務作業、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保全及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相關經費，共計10,221千元。 11.辦公大樓保養維護費249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62千元。 13.空調、水電等保養維護費2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2006 水電費	1,574		
2009 通訊費	9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051 物品	8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2072 國內旅費	165		
2084 短程車資	4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訪查、協調及督導業務國內旅費165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44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8千元。 17.汰換冷氣機等13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
03 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	3,511	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51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11		1.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3,4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8		2.購置電腦作業物品9千元。
2051 物品	9		3.電腦機房機電設備、消防系統等維護保養1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2,730,035

計畫內容：

1.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以及中小企業重要發展及統計資料研析，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
2.藉由新媒體傳播速度快、高覆蓋率、低成本的多重優勢，建構即時動態的群眾溝通平臺，並蒐集中小企業於政策作爲上相關意見以爲施政參考；針對本處媒體資料庫進行積極維護與關係經營，與新媒體及傳統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順暢對話管道。
3.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印度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4.辦理中南部轄區內工商業與民眾諮詢服務、轉介及資訊提供、協助辦理工商企業教育訓練等服務工作。
5.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企業間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競爭力，以及辦理選拔出口績優企業。
6.辦理機關行政及業務資訊系統服務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7.提供投資諮詢、課程、輔導、媒合等加值服務及捐助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等。

預期成果：

1.編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資訊、政策措施及實施成果，以供各界及全國中小企業參考。
2.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掌握本處業務及服務內容；並透過輿情觀測、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3.透過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及舉辦雙邊國際會議及國際論壇，分享我國中小企業政策成果，並促進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合作。
4.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瞭解政府各項輔導政策及資源運用方式，讓中小企業得以穩固經營基礎，提升產業競爭力。
5.依產業發展趨勢辦理知識饗宴3場次，及聚集具出口經驗之企業辦理產業界交流活動3場次，辦理頒獎表揚出口績優之中小企業。
6.辦理行政及業務作業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教育訓練等，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7.協助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權益資金從事生產、研發及行銷等，以及提供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1兆500億元融資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27,449	綜合企劃組、經營輔導組、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7,449千元，包括： 1.辦公場域數據網路所需通訊費用427千元。 2.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維護、租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及購置小額軟體等9,425千元。 3.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61千元。 4.委辦費10,945千元： (1)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2,584千元。 (2)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2,823千元。 (3)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1,400千元。 (4)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2,138千元。 (5)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2,000千元。 5.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耗材253千元及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6.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96千元。 7.出席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及一村特產OTOP(OVOP)國際年會所需旅費1,183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9.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所需業務經費2,
2000 業務費	25,029		
2006 水電費	340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9,6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2039 委辦費	10,945		
2051 物品	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96		
2078 國外旅費	1,183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4		
3035 雜項設備費	233		
4000 獎補助費	1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2,730,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36千元及汰換冷氣機等雜項設備233千元。 10.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軟硬體設備汰換等2,074千元。 11.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113千元。
02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2,702,586	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702,586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6千元。 2.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2,480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用品9千元。 4.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5.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68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7.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70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39 委辦費	2,480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1		
2072 國內旅費	68		
2084 短程車資	12		
4000 獎補助費	2,7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0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881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881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881		
6005 第一預備金	4,88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388	2,730,035	1,772,401	4,881		4,659,705
1000 人事費	131,187	-	-	-		131,1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754	-	-	-		79,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65	-	-	-		7,0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	-	-	-		839
1030 獎金	19,673	-	-	-		19,673
1035 其他給與	1,613	-	-	-		1,613
1040 加班費	4,293	-	-	-		4,2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74	-	-	-		9,674
1055 保險	8,276	-	-	-		8,276
2000 業務費	20,979	27,615	1,026,091	-		1,074,685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	-	-		108
2006 水電費	1,574	340	-	-		1,914
2009 通訊費	929	562	-	-		1,491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8	9,605	-	-		13,0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8	32	-	-		1,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	-	-		13
2027 保險費	51	-	-	-		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90	-	-	-		1,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77	687	-		836
2039 委辦費	-	13,425	1,021,704	-		1,035,129
2051 物品	866	356	105	-		1,3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21	1,830	2,591	-		14,6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	-	-	-		2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	-	-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27	-	-		288
2072 國內旅費	165	164	698	-		1,027
2078 國外旅費	-	1,183	-	-		1,183
2081 運費	-	-	5	-		5
2084 短程車資	44	14	301	-		359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	2,307	-	-		2,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74	-	-		2,07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	233	-	-		371
4000 獎補助費	84	2,700,113	746,310	-		3,446,5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870	-		2,8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10,650	-		10,6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3,680	-		33,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00,113	588,490	-		3,288,60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5,500	-		15,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95,120	-		95,204
6000 預備金	-	-	-	4,881		4,88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881		4,881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1,187	1,074,685	746,507	-
				科學支出	-	1,026,091	746,310	-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	1,026,091	746,31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1,187	48,594	197	-
		2		一般行政	131,187	20,979	84	-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27,615	113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新創企業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881	1,957,260	-	2,445	2,700,000	-	2,702,445	4,659,705
-	1,772,401	-	-	-	-	-	1,772,401
-	1,772,401	-	-	-	-	-	1,772,401
4,881	184,859	-	2,445	2,700,000	-	2,702,445	2,887,304
-	152,250	-	138	-	-	138	152,388
-	27,728	-	2,307	2,700,000	-	2,702,307	2,730,035
4,881	4,881	-	-	-	-	-	4,881

經濟部中小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26750100				
		2		一般行政	-	-	-	-
				5926751000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	-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74	371	-	-	2,700,000	2,702,445
-	2,074	371	-	-	2,700,000	2,702,445
-	-	138	-	-	-	138
-	2,074	233	-	-	2,700,000	2,702,307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754	職員9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65	聘用人員9人，約僱人員4人，共1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9	技工2人。
六、獎金	19,673	考績獎金8,921千元、特殊功勳獎賞7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677千元，共計19,673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13	休假補助1,613千元。
八、加班費	4,293	超時加班費1,369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2,924千元，共計4,29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74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098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78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98千元，共計9,674千元。
十一、保險	8,276	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8,27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1,187	

經濟部中小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8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93	93	-	-	-	-	-	-	-	1	2	2	-	-
		2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	-	-	-	-	1	2	2	-	-

新創企業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9	9	4	4	-	-	108	109	126,894	125,634	1,260	
9	9	4	4	-	-	108	109	126,894	125,634	1,260	1.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人事費，惟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590千元。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971千元。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3	1,798	1,668	30.60	51	51	40	ANU-3187。
	合計				1,668		51	51	40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合計:	10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經濟部中小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筆	3,276.94	345,710	24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276.94	345,710	249		-	-

新創企業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76.94	-	-	2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76.94	-	-	24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2,554	21,126
1.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2,554	21,126
(1)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機關運用新創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機關運用新創產品或服務及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113	-	-
(2)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管理 02				2,154	5,0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創育機構辦理推動研發成果商業化以及運用產學研資源協助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13	2,154	5,026
(3)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3				3,000	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13	3,000	5,000
(4)補助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4				7,400	11,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同時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113	7,400	11,1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3,520	-	-	-	47,200
13,520	-	-	-	47,200
13,520	-	-	-	13,520
2,870	-	-	-	2,870
10,650	-	-	-	10,650
-	-	-	-	7,180
-	-	-	-	7,180
-	-	-	-	8,000
-	-	-	-	8,000
-	-	-	-	18,500
-	-	-	-	18,500

經濟部中小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317,892
1.對團體之捐助					317,8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2,292
(1)5926751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計畫	01	113-113	民間團體	捐助中小企業相關團體及法人機構等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
[2]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2	113-11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信保基金保證能量，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5226752000					303,792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1	113-113	公司	捐助公司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8,000
[2]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	02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加速器或企業輔導協助新創與企業合作或鏈結市場與國際交流，透過以大帶小協助新創啓動成長引擎。	2,000
[3]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03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企業辦理新創產業加速、人才培訓或場域實證，並促成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及市場合作機會。	4,000
[4]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4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	5,040
[5]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5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鼓勵民間照護機構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並促成機關、企業與新創業者合作進行場域實證。	-
[6]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7	113-113	公司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同時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22,000
[7]捐助辦理跨域聯盟研發相關業務	08	113-113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捐助中小企業辦理跨域聯盟研發等相關工作計畫。	72,000
[8]捐助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	09	113-113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相關工作計畫。	190,752
(3)5226752000					8,5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	01	113-113	法人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之創育機構辦	2,5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86,361	95,054	-	2,700,000	3,399,307
286,361	94,970	-	2,700,000	3,399,223
259,341	16,970	-	2,700,000	3,288,603
113	-	-	2,700,000	2,700,113
113	-	-	-	113
-	-	-	2,700,000	2,700,000
244,728	12,970	-	-	561,490
12,000	-	-	-	20,000
5,000	-	-	-	7,000
12,000	6,970	-	-	22,970
7,560	-	-	-	12,600
-	6,000	-	-	6,000
33,000	-	-	-	55,000
48,000	-	-	-	120,000
127,168	-	-	-	317,920
14,500	4,000	-	-	27,000
5,500	-	-	-	8,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2]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2	113-113	法人團體	鼓勵民間照護機構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
[3]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4	113-113	法人團體	透過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同時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6,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600
(1)5226752000					5,6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1	113-113	私校	捐助私校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000
[2]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2	113-113	私校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同時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4,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26752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金育獎獎勵	01	113-113	績優創育機構及績優經理人	獎勵績優創育機構及績優經理人。	-
[2]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及新創共創獎勵等相關業務	02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提供獎勵金協助新創與企業共創合作並拓展國際市場。	-
[3]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	03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獎勵新創企業或公司促成新創產業加速、大小攜手共創、場域實證或商機媒合等合作機會。	-
[4]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4	113-113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給予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67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000	-	-	4,000
9,000	-	-	-	15,000
9,900	-	-	-	15,500
9,900	-	-	-	15,500
3,000	-	-	-	4,000
6,900	-	-	-	11,500
17,120	78,000	-	-	95,120
17,120	78,000	-	-	95,120
320	-	-	-	320
-	68,000	-	-	68,000
-	10,000	-	-	10,000
16,800	-	-	-	16,80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111	1,183	2	111	1,183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	111	1,183	2	111	1,183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經濟部中小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 - 85	歐、美、亞太、非洲等地區	1.參與APEC或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年會及論壇，執行APEC相關倡議，赴重點國家合辦或參與論壇、研討工作坊等。 2.配合本部雙邊經濟合作會議派員出席，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荷蘭、奧地利、土耳其、波蘭、印度、英國、美國等國，並執行及檢視上開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與協定之工作項目，召開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或商機媒合會等，如落實「臺菲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參加或舉辦微中小企業技術交流會議及媒合會分享交流等。	7	15	407	597
02 一村一特產OTOP（OVOP）國際會議及行銷展售 - 85	亞洲或歐美地區	建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策略及交流合作。	6	1	25	10

新創企業署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4	1,128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馬來西亞	111.11	1	45
			印度	111.11	1	82
			以色列	111.08	1	299
20	55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日本	111.11	3	79
			菲律賓	108.10	5	246
			新加坡	107.10	2	98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3,653	1,077,10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33,653	1,077,100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72,110	27,197	47,200	-	1,957,260
672,110	27,197	47,200	-	1,957,260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700,000	-	-	-	-
2,700,000	-	-	-	-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5	2,240	-	2,702,445	4,659,705
205	2,240	-	2,702,445	4,659,70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84,851	705,571
1.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4,839	7,325
(1)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113-113	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及統計資料進行研析，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提供各界參考。	1,235	1,020
(2)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113-113	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掌握本處業務及服務內容；並透過輿情觀測、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589	1,995
(3)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113-113	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印度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552	671
(4)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113-113	營造中小企業合作環境、擴大企業間交流、創造合作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企業合作模式，以達到共同強化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能力，給予適切的協助與診斷輔導。	479	1,379
(5)小巨人獎選拔表揚	113-113	研擬「小巨人獎」整體選拔活動之具體企劃、執行之方式，舉辦頒獎典禮，表揚台灣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上表現傑出，並藉由其成功經驗之分享，擴散示範效果。	684	1,080
(6)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113-113	整合策略性投資人群聚，導入與新創之商品化實證驗證，擴大策略性投資群，藉由整合各方資源串接更多投資端利害關係人，以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加速發展。	1,300	1,180
2.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280,012	698,246
(1)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	113-113	觀測國際新興科技發展與重要趨勢，	5,823	8,734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4,707	-	-	1,035,129	
1,261	-	-	13,425	
568	-	-	2,823	
-	-	-	2,584	
177	-	-	1,400	
280	-	-	2,138	
236	-	-	2,000	
-	-	-	2,480	
43,446	-	-	1,021,704	
-	-	-	14,55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營布局研析計畫		規劃我國中小企業發展議題，掌握中小企業施政資源配置情形，作爲協助國內中小及微型企業落實升級轉型，邁向創新未來及掌握市場商機之政策參考。		
(2)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113-113	推行區域創新發展策略，並汲取國際經驗，加速相關措施於我國落實推動；同時藉由建立企業創新與法規諮詢機制，提供中小企業法規面、創新面的諮詢服務。	6,078	11,362
(3)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113-113	扶植中小企業應用數位科技行銷工具發展海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國際通路布局，鏈結海外虛實通路，帶動中小企業創造數位南向新商機。	3,717	7,000
(4)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113-113	「建立數位生態系統」、「創造數據價值思維」、「創新數位商業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能力，建立營運數據蛻變技能，並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營運模式，發展數位生態系統，接軌國際新經濟。	5,517	19,431
(5)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113-113	規劃以「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四個面向，協助遴選出之場域及商圈的小微企業提升數位能力，並提供資源與適切的協助予小微企業。此外，透過數位能力檢測，根據其不同的數位能力及需求，規劃安排實體及線上系列培訓課程，及培育數位種子，進而擴散成效。	15,593	62,371
(6)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113-113	聚焦「區域加值」、「創新體驗」、「數位轉型」等三大政策主軸作爲目標，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及研發力與在地數位經營人才，打造創新型服務體驗場域並提升區域競爭力。	11,180	44,720
(7)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113-113	透過打造新型態創育機構，鏈結產業資源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成果及創造市場商機，驅動大企業外部創新，協	7,895	11,844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7,440
-	-	-	10,717
2,820	-	-	27,768
-	-	-	77,964
-	-	-	55,900
-	-	-	19,73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助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8)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113-113	推動新創產業思維及創業資訊整合平台，提供網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協助新創企業精進成長。	5,228	20,910
(9)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	113-113	維運亞灣新創園場域，協助新創鏈結在地、鏈結企業及鏈結國際，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	28,500	66,500
(10)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3-113	1.聚焦高成長潛力新創產業，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並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加速新創商模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2.以推展新興籌資工具加值應用爲基礎，提供持續優化功能且介面友善之籌資工具，並辦理推廣及媒合活動連結資金供給端與中小企業互動交流網絡，期能帶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 3.透過FINDIT平臺建置新創企業關鍵資訊資料庫，分析創業趨勢發展情形，進而掌握國內外創新趨勢與商機；另藉由辦理募資媒合會等活動，促成新創投資機會。期能消弭因資訊不對稱所產生之創業與投資風險，提升臺灣早期資金市場資訊透明度，並活絡國內早期投資環境。	56,575	160,843
(11)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113-113	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7,800	18,200
(12)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新創人才培育	113-113	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並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8,454	25,364
(13)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113-113	高齡服務整合式創新之補助推動，結合場域發展整合式解方落地建置，推動規模化或國際化；另運用高齡科技	1,600	2,6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6,138
-	-	-	95,000
-	-	-	217,418
-	-	-	26,000
-	-	-	33,818
-	-	-	4,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新創加速器之補助推動，鼓勵新創公司跨入。		
(14)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113-113	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將智慧科技導入於需求場域，並提供合宜之政府採購程序與建立創新照護名錄，以政府、照護機構、社區中心等各類照顧者需求爲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作爲照顧高齡者之機構、社區中心或居家等之照顧者輔助能量，用以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2,196	8,784
(15)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113-113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同時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24,000	36,000
(16)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113-113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	8,120	21,112
(17)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113-113	提升企業資訊基本素養，透過在地數位群聚輔導，強化其數位能力及深化應用數位化服務，奠基在地企業數位營銷與永續經營的能量。	6,959	18,093
(18)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	113-113	協助不同產業小微型企業運用ICT科技跨領域整合，形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驅動數位經濟發展。	21,228	55,191
(19)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113-113	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藉由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合作模式，帶動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9,732	25,313
(20)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113-113	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投入研發，促進企業跨域合作研發，提升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25,032	42,204
(21)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113-113	管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運用政府經費，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促進創新能量蓄積，並提升技術水準。	18,785	31,67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10,980
-	-	-	60,000
-	-	3,247	32,479
-	-	2,784	27,836
-	-	8,491	84,910
-	-	3,895	38,940
-	-	12,664	79,900
-	-	9,545	60,00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930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2,930	
				5226752000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2,930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編列2,930千元，辦理計畫或業務項目如下： 1.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辦理業務宣傳及後續平面媒體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2.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辦理相關創育坊及創育機構成果廣宣等經費40千元。 3.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網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辦理活動及業務廣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4.新創加速成長計畫，辦理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180千元。 5.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新聞聯繫及輿情觀測等經費2,500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7.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二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三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四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	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36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4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轉投資 18 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 1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 20%民間事業 7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 17 家。 (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4 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80.64 億元，各公司 111 年度均有盈餘，本部 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 100.12 億元，投資效益良好。 (三)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8 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台電公司計 2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1 家，虧損 1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58 億元。 2.中油公司計 10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5 家，虧損 5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6.32 億元。 3.台糖公司計 6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8.86 億元。 (四)非營業特種基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 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 億元，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0.15 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111年度盈餘4家，虧損2家，另1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年度為虧損)。 (六)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財團法人，計17家。111年度收支賸餘14家，短絀3家。 (七)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事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七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九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十二	根據媒體於111年7月30日報導：「行政院去年10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2,000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1,200億元，兩者落差800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	(一)110年5月因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配合防疫管制措施的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相較109年疫情受更嚴重之衝擊。在振興三倍券成功的基礎及推動經驗上，振興五倍券為行政院最先推動之政策，至於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於後續陸續推出之加碼政策，因於本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	規劃推動五倍券時，尚無從得知，爰無法估算整體帶動經濟效益。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體評估振興五倍券以及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之加碼政策所帶動之經濟效益，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三)本案因經濟效益評估時間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嗣後本部將遵照立法院意見，於規劃類似案件時，審慎研議政策。
二十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至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	本部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已將公正轉型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確保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除有賴其他11個關鍵戰略落實公正轉型精神外，亦須透過跨部會的推動機制與策略，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協調的綜效。 (二)本部除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策略，亦透過新知傳遞、以大帶小、知識擴散、工具提供、減碳輔導、資金支援、設備補助、環境整備等方式，協助中小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企業妥善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議題，同時參與及分享淨零轉型所帶動之綠色永續商機。
六十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針對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7億1,200萬元，凍結5%，請經濟部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	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線上課程同步字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下簡稱中小網大)為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級」標章，自108年開始將線上課程後製字幕，中小網大逾800門課程業於112年1月中旬全數完成同步字幕，YouTube課程亦有字幕輔助畫面，並規範後續上架於中小網大之課程皆需符合同步字幕要求。 (二)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引薦4位專業手譯員，分別對應「創業基礎先修課程」四大主題課程進行手譯備課，業於112年2月中旬至3月初進行手譯錄製及影片後製，並於4月完成18門課程手語翻譯，轉製完成之課程已重新上架至中小網大。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	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例如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王建彬遭控長期霸凌員工及違法兼差、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前董事長賴坤成遭控欺負基層員工、前總經理許婉琪侵占資產等問題，惟不見經濟部積極介入調查，年度所做績效評估報告內容不是隻字未提，就是輕描淡寫，不僅內控機制失靈，甚至任由高層把基金會當成家業，濫用職權。此外，聯輔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為爭取民進黨台東縣長提名而主動辭職，顯見其把自己定位為過客，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淪為執政當局的酬庸工具，當初設立的公益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避免酬庸，強化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監管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包括「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 (二)本部對於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情形，已每年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未來將繼續加強對財團法人的監管工作，務求財團法人的運作符合法令規章要求，健全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一一八	鑑於行政院記者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發放五倍券可帶動 2,000 億元經濟效益，而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僅有 1,200 億元，兩者相差 800 億元，雖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濟部發出新聞稿指出審計部計算方式錯誤，卻無提出實際帶動經濟效益為何，無法清楚了解五倍券發送是否達標，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2,350萬人約99.78%。 (三)依據國家發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四)五倍券於110年10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110年10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2月至3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一一九	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發展，向中央喊話，盼政府能建立ESG國家隊，以利中小企業接軌ESG，且投入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讓台灣經濟發展根	本部業於112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ESG趨勢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本部透過「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的中小企業，能於國際接軌及與時俱進，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加速協助中小企業。	畫」、「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及「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提供中小企業接軌國際 ESG 趨勢的減碳輔導、提升經營體質與融資保證優惠，協助中小企業符合國際 ESG 規範。 (二)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 (三)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辦理「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串聯公私部門參與，鼓勵持續性採購及策略性業務結盟合作，帶動企業與社創夥伴共創責任消費，發揮社會影響力。 (四)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資源或環境永續管理等綠色支出者，提供優惠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 0.375%計收、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
一二五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力，然因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揚，壓力持續緊繃，又有淨零轉型的需求，亟待政府加以協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營運成本不斷上揚之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方能順利度過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挑戰，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響，加上淨零轉型的需求，本部藉由財務融通協處、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及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因應國際情勢的考驗。 (二)財務融通協處：資金協助措施包括於貸款額度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 2 年；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10 成之高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為 0.1%，協助業者取得資金。 (三)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推廣線上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 (四)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透過「引入民間企業資源促成創育機構發展」、「提升創育服務價值體系支援能量」及「遴選創育機構案例展現創育生態成效」三大主軸，推動創育機構鏈結產業生態系資源、提供完善輔導服務，加速創新產品及服務應用落地。 (五)活絡城鄉經濟發展：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透過創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
一三二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之嚴峻挑戰，尤以中小企業之待遇競爭力弱於大型企業，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於勞動力市場所受之競爭勢必更為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從業人力供給，衝擊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達 98%以上之中小企業，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經濟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中小企業影響層面評估：依據《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小企業雇主年齡逐年上升，受僱者年齡結構已上調至 40 至 44 歲族群最多(110 年)，此對企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工作流程、技術銜接、企業存續及傳承課題等均將帶來影響。 (二)依據 1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面臨「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之挑戰，政府已提供下列具體措施： 1.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包含作法有提升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加速零售暨服務業數位化。 2.促進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作法有協助高齡者及中高齡者重回勞動市場、補助雇主優化就業環境及相關在職培訓、鼓勵雇主續留員工及專業技術與經驗傳承、獎勵雇主營造多元友善職場及宣導措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一	有鑑於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國，因應政治－歐盟碳關稅、經濟－產業供應鏈雙重要求，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電子業特定產業或能充分因應，然我國 98%中小企業為主，亟需更多資源輔導。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規劃報告，應包含推動期程、階段性 KPI、預算經費、預期效益等。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相關所屬機關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啟動淨零轉型，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1.本部已建置「2050 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入口。 2.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 3.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 4.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5.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中小企業處)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一五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經濟部邀集例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相關團	本部業於112年3月17日於勝利廚房(台北社企大樓－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辦理「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交流會」，邀請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等單位與會提供改善建議，並參採納入未來的網站優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上述線上課程研議改善措施。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一	112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編列27億3,161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主要係辦理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相關業務，內容包含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1.捐助信保基金： (1)其設置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63年至111年底累計承保件數828萬1,189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22兆6,417億元。109至111年疫情期間為落實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提供保證金額每年平均約1.3兆元，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近1.6兆元融資。 (2)另透過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原住民族企業貸款」，累計至111年底協助原民企業取得保證融資1.76億元。 2.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花東地區投資概況： (1)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提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方面營運輔導及資源鏈結，以協助獲投企業下一階段營運發展。自 96 年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 111 年底，促成投資 349 案次（284 家企業），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共同投資於中小企業總計達 182 億 4,482 萬元。 (2)對於花東地區投資情況，「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啟動，截至 111 年底已辦理推廣說明會 23 場次，資金媒合會共 14 場次，出席投資機構共 48 家次、參與媒合廠商共 35 家次。另經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已核准投資者共計 1 家，促進花東企業總投資金額為 1,200 萬元。 (二)本部將持續秉持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立場，責成信保基金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並將積極輔導企業促成投資，以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對於資金的需求。
二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112至115年、總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整併前計畫在新創團隊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19億0,800萬元，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5項計畫，依加速創新、場域驗證及新創生態之議題方向整併，重新規劃執行。執行架構包括：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等3大主軸。彙整5項科專計畫之執行期程，其中「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次世代物聯網新創實證計畫」原定期程至111年底屆期；「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預定112年屆期，另「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及「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則至113年底止，顯示整併科專計畫中有3項計畫截至111年底尚未執行完竣。惟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112年起改採OT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	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 (二)為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並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 (三)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精進，透過跨計畫及跨部會合作，確保新創培育能順利接棒輔導，以利妥善整合與串接成果及經驗，強化執行策略並延續擴散前期成果。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創團隊累計120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加強規劃執行策略，俾延續擴散前期成果，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76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2 至 115 年），內容為整合現行 5 項科專計畫並重新規劃執行，包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爰此，上開 5 項科專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達設定目標，為避免預算虛擲，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中小企業科技運用－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 至 115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 (二)112 年至 115 年預期成效： 1.培育潛力新創至少 200 家，並推動國際新創或加速器來臺落地至少 16 案。 2.協助 100 家新創與企業共創，並促成投增資與產業商機達 70 億元。 3.推動新創國際鏈結及商機拓展，協助至少 32 家新創海外落地。 (三)後續將透過「問題發想」、「市場驗證」及「商模落地」一條龍輔導方式，協助新創拓展商機並強化接軌國際能力，亦將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持續優化執行策略，俾擴散計畫效益，加速臺灣新創邁向國際化發展。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一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未來嶄新的布局與機制深耕南台灣新創事業，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和扶植亞灣新創量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至112年持續實施「亞灣新創園」的相關計畫，其中111年「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中執行扶植新創企業之項目，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與新創合作，促進更多廠商投入5GAIoT產業。從111年計畫執行面來看，以下為針對「以大帶小」模式所提出建議：1、經濟部應強化「以大帶小」模式扶植新創企業，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與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尤其是國營事業為政府單位，應舉辦相關活動由國營事業帶領中小企業與新創發展，使得實證合作與應用引導創新加速成功和市場商機，並進一步讓聚落資源帶動城市創新經濟。2、同時，經濟部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5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推動以大帶小及交流媒合之檢討及精進作法： 1.舉辦「2023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國際大廠出題、籌組綠色競賽指導委員會及產業顧問團，協助新創陪跑並與大廠對接，增進實證成功機率。 2.精進辦理新創相關各式交流小聚、企業媒合、專業培訓、商機對接等活動，從新創需求出發，協助新創企業打入企業供應鏈。 (二)亞灣新創園將秉持協助新創的初衷，期能藉由以大帶小協助新創鏈結產業，運用新創企業之靈活彈性，與中大型企業之成熟技術、資金等厚實資源發揮互補效益，共創商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辦理新創交流媒合時，有關5GAIoT、智慧科技、綠色數位等相關交流媒合，應多加以舉辦相關媒合活動，以精進創新方案分享和合作，使得新創落地應用能更加廣泛地顯見出成績。綜合上述，亞洲新灣區是帶動高雄繁榮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的重要地區，對於亞灣新創園培育新創及建構新創企業環境仍屬當前重要建構發展之一，經濟部在辦理以大帶小的方式應多利用更多主題且加強辦理，促使計畫能快速地達成願景。基此，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對於亞灣新創園，經濟部於110年執行「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11年執行「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其中計畫執行包括招商進駐等策略，進而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亞灣新創園於110年8月舉行亞灣新創園招商暨補助線上說明會，並提出新創企業進駐園區可享有「一免、兩減半」補助等優惠措施。經查，110年亞灣新創園招募42家新創事業、7案國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5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新創企業之招商策略及優惠措施： 1.招募成立8年內之國內外以5G、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科技為主軸之新創企業進駐，以鏈結在地產業能量、提供場域實證及對接國際市場，共同打造國際新創聚落。 2.提供相關招商策略及優惠措施，包括新創進駐租金減半、園區空間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級加速器，111年9月開始也辦理招募作業，112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以促進廠商進駐高雄達到經濟量能，進一步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鑑於亞灣新創園正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招商進駐是重要對策之一，110年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的籌措進而吸引多家新創企業進駐，同時茁壯高雄5GAIoT和智慧科技發展。從110年執行成果來看，經濟部招商策略是有所效果，但對於111年下半年和112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和新創招募，其相關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應強加擬定，以增進國內外企業進駐，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綜上所述，台灣多樣化的新創企業崛起，亞灣新創園建構新創環境，培育台灣新創企業和人才，經濟部所提出決策和策略甚為重要。對於亞灣新創園之招商進駐，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112年如何加大力道增加國家級加速器和新創企業進駐須再提出相關策略提升效果，招商成功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讓高雄加速成為南	費使用、提供客製化進駐服務等，招募國內外新創企業、加速器及合作夥伴進駐。 (二)針對國際級加速器與策略合作夥伴，強化其對新創之國際行銷與商機媒合協助，期結合國際夥伴挹注技術、市場、資金、國際鏈結等資源，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商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	「亞灣5G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經濟部重點推動政策之一，其中「亞灣新創園」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打造的國際級創業聚落，建構完善創新和創業體系，鏈結國際資源與全球創新能量，並以5GAIoT為高雄發展重心，所建構的創業聚落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提升高雄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經查，經濟部110年招募42家新創事業、7案國際級加速器，111年下半年經濟部亦規劃2022年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之量能。再從111年亞灣新創園推動國際鏈結的執行成果，5月於日本東京帶領台灣新創企業「AIEXPO海外展出」、6月推動「臺星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新創爭取新南向商機、10月帶領新創至新加坡參加「臺星移地訓練」。然而，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的亞灣新創園，對於推動國際鏈結的相關國際合作和活動，經濟部於111年執行成果仍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新創企業鏈結國際，本計畫以鄰近國家為起點，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或展會、邀集國際夥伴合作、辦理雙邊培訓計畫等方式，協助新創企業對接國際創育機構、大廠、創業投資與加速器等進行交流媒合，帶領具成功實證經驗之新創企業拓銷海外市場。111年促成2家新創企業與日方5家企業法人洽談合作、率領臺灣5家新創赴新家坡移地訓練，促成新創與在地企業商機媒合13案次。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分享及發掘國際合作夥伴等方式，並提供完善的落地配套機制，包含新創落地諮詢、提供辦公室及住宿補貼、參展補助、引介合作夥伴及鏈結實證場域等，吸引國際優質團隊來臺發展。111年已邀請日本及、越南、加拿大新創共3家來臺軟著陸，另邀請新加坡4家新創來臺參訪及交流媒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相當缺乏。除了媒合新創潛在合作機會，也能協助新創獲得市場拓銷、人脈網絡等資源，進一步讓新創企業增加國際夥伴和獲得國際商機。綜上所述，推動國際鏈結之相關活動可促進新創企業更迅速發展，亦能增加媒合和落地合作機會，經濟部應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且應擴大與多個國家進行交流和合作。這類活動視為媒合和爭取新創市場的重要媒介，並培育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企業之策略夥伴，促進高雄成為國際型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億0,250萬4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專業技術知能與素養，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推動實質減量及完備碳盤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本計畫已於112年2月16日邀集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並於2月24日完成決標，由符合資格並具執行能量之廠商承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辦。
九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17億5,293萬7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然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112年起改採OT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120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此，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妥善整合，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共累計462家國內外廠商進駐，衍生投資額約48.36億元；「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共培育290家新創團隊，並促成73家新創團隊成功募資達55.1億元。 (二)為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並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 (三)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已整合相關新創輔導計畫，滾動檢討並優化精進，透過跨計畫及跨部會整合，確保新創培育能順利接棒輔導。
十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3億0,593萬7千元，用於促進及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淨零意識及知能，並協助其推	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4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數位科技應用。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中小企業必須透過淨零轉型，並持續加強數位轉型，加速調整營運型態，維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根據調查，中小企業面臨多重挑戰。淨零轉型部分，沒有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的人力，難以落實碳盤查及減碳作為；數位轉型上，同樣缺乏數位技能與人才、不知如何分階段進行，亦有三分之一中小企業不知道業界所採取的最佳作法。換言之，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相關領域的人才培訓、媒合及學習案例作為參考。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從事淨零轉型等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 2.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供有需求之業者查詢。同時，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門檻，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 3.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4. 協助各重點產業中有意推動減碳，以及接受減碳輔導之中小企業，開拓新興永續商機。 (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十一	根據「財訊」於111年3月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其中結果發現逾半數中小企業對政府低碳轉型輔導機制存疑、七成企業仍不了解碳盤查執行方式與查驗規範、幾乎未有企業針對淨零減碳進行經營策略調整等調查結果。另外，85%企業重視減碳議題，卻不到一成企業實施碳盤查，並且86%仍使用試算表手動紀錄和揭露碳排放，以及53%企業由於盤查計畫週期長，無法及時制定決策和追蹤成效。因此，顯示出企業碳盤查實施率低，仍需經濟部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相關作業。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中得知，中小企業處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深度輔導等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淨零議題，以及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然而，以透過民調結果說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仍不足，且輔導中小企業推動碳盤查亦不足。因此，中小企業處應加大力道推廣和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與實施碳盤查，並督促中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針對不同中小企業族群，提供相應教育宣導課程，以普及淨零減碳知能。 2.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供有需求之業者查詢。同時，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難度，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亦籌組節能顧問專家團，於中小企業產業聚落辦理巡迴服務，提供節能減碳諮詢診斷。 3.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 4.針對擬進一步擴大市場之中小企業，透過加速器機制，提供資金支援、技術合作、通路支持、場域驗證、營運建議及減碳作法等協處，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小企業確實實施決策和成效，以共同朝淨零方向前進。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碳盤查應循序漸進要求企業實施，並以多元方式宣導和輔導而提高企業參與，以及督促企業訂定決策，進而讓碳盤查與淨零轉型加速啟動和落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	以加速對接國內外綠色商機；另協助具節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倡議或取得國內、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主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其中業務費4,700萬元及獎補助費4億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之研究，並引導企業對研發之投入，帶動臺灣研發能力與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傳統產業升級。針對SBIR計畫，提出下列相關建議：1.SBIR計畫分為一般型、主題式聯盟與地方型，這些類型皆應提出全面性和年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國際趨勢及當前重要政策，並配合產業需求，本部每年滾動調整 SBIR 計畫推動機制，而各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型計畫亦配合在地產業特色及國家重大施政方針，進而研擬符合之政策議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研發能量。 (二)除一般型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方式，中央型辦理主題式聯盟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型計畫公告期間皆將配合調整為申請日之 3 個月(含)以上。另 112 年起已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公告作業時，應提供在地中小企業 3 個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之計畫與規範，並應滾動調整產業特性與特色、產業推動策略等。2.其中，計畫公告政策議題、特定主題以及變更相關策略應於申請日之3個月至半年時間內公告，給予申請企業得以預先準備。3.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請經濟部協助地方型SBIR計畫規劃、宣傳、執行和管理，並持續著重於地方產業研發、地方特色產業創新之企業，未來進一步可跨進國際市場。綜上所述，「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為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重要計畫，促進臺灣產業創新能量累積與水準，而上述建議利於計畫執行與管理。請經濟部就上述建議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含)以上時間。 (三)本部持續精進地方型 SBIR 協助經費加碼機制，提高績優縣市經費補助比例做為獎勵，並透過每年辦理地方型 SBIR 訪視交流活動，瞭解各縣市推動地方型 SBIR 重要課題。另外，研擬地方型 SBIR 成效追蹤指標，提供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追蹤前三年已結案計畫之具體效益。
十三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2,870萬5千元，提供諮詢服務、國際交流及政策措施宣導等，使中小企業順應產業趨勢，共同提升競爭力。根據中小企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中小企業因應產業趨勢，提升競爭力，本部透過多邊、雙邊場域，協助提升我中小企業國際曝光度，並藉由與各國簽署合作備忘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處統計，2021年底我國共有159.58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98.92%，就業人數高達931.1萬人，占總就業人數80.94%，且內外銷占比亦高，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礎。然而，在面對消費型態改變，國內通膨持續嚴峻，國際局勢導致原物料價格飆漲、供應鏈的變化，中小企業須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為促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112年度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簽訂MOU、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及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MOU)，強化官方及民間交流合作，建立人脈管道，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當地最新法規及商情。另外，透過辦理說明會、B2B(企業對企業)媒合會及建立企業交流平台，降低我國中小企業尋找當地業者或通路之成本，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二)112年預計執行作法： 1.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 2.與各國簽訂中小企業相關MOU。 3.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 4.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
十四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3億0,593萬7千元，其項目內容包含協助新創鍊結產業、扶持加速器培育台灣新創人才、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然目前全台之新創培育能量產生地區失衡，以中小企業處建立之新創圓夢網登錄機構為例，台北市加速器及育成空間登錄共57家，台中市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持續完善創業生態系發展環境，提供各式創業支援服務，精實新創企業體質，陪伴各地新創企業成長。 (二)本部相關新創政策已將地區衡平納入考量，並提供諮詢輔導、小聚活動、展會媒合或國際鏈結等輔導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高雄市登錄家數分別為18家及21家，顯見國內新創培育未能有效推動地區衡平及提供政策誘因，爰凍結是項預算5%，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有效透過盤整計畫內容及增進地區輔導執行措施進行研議，於3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補助等政策誘因與多元資源，協助各地新創發展，並盤整集結大專校院與創育機構、在地社群、產業聚落等各方資源，持續扶植新創深耕在地，進而邁向國際。
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6.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編列1億0,250萬4千元，主要係推廣數位碳排計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狀況，以推動淨零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惟多數中小企業面臨人才、技術、規範等資源取得不易等，亟需政府協助與輔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如何協助輔導中小企業進行自身碳盤查，並進一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2.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3.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4.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億0,250萬4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專業技術知能與素養，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推動實質減量及完備碳盤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本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邀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並於2月24日完成決標，由符合資格並具執行能量之廠商承辦。 (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2.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3.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4.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三)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112年2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十七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計畫目標為組織專家團隊，由團隊向全台灣中小企業提供碳排診斷與輔導，讓中小企業能逐步完成碳盤查作業以因應即將到來之需求。然該計劃預期效益中累積協助中小企業碳盤查深度輔導家數僅350家，僅占全台159萬家中小企業之0.002%，顯見碳盤查輔導量能仍嚴重不足，鑑於2026年「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即將對特定產業開徵碳關稅，應加速盤查機構之家數，以滿足中小企業之能源轉型之需求。爰此，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2.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3.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4.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正面品牌形象。 5.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以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二)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十九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2億5,200萬元，包含了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設計加值暨鏈結國際、創新經濟開拓市場、創育機構轉型加值、創業發展、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以及數位群聚推動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2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計畫成本分析：本計畫為達成本部產業科技施政重點「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與發展模式」，透過7項子計畫系統性整合中小企業所需輔導資源，112年度編列經費2億4,276萬元。 (二)計畫效益分析：主要預期關鍵效益包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加值與科技應用工具，開發新商業模式或新產品，帶動營收或衍生商機綜效達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3.5億元以及誘發育成培育企業投增資金額達3億元。 (三)計畫整合及串接：為避免計畫重疊或未有效整合，每年度皆以滾動式檢討計畫實質效益，管考工作亦將申請輔導或補助業者之系統比對，排除重複申請情事，強化資源運用效益。
二十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2億6,765萬3千元，包含了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以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計畫如何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推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員工數9人以下小微型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其提升數位能力。 (二)本計畫項下子計畫定位、推動策略及作法如下： 1.計畫定位及作法： (1)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計畫輔導對象為商圈及場域內小微企業，透過蹲點陪伴輔導協助其使用雲端解決工具。 (2)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輔導對象為同類型產業或具關聯之上下游產業特色之小微企業，以聯盟式輔導協助其創新服務體驗。 2.推動策略：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協助導入數位工具，輔以在地陪伴學習，手把手媒合市場通路，精進產品及服務。 (三)整合串接計畫成果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擴大受益店家範圍：運用系統平台檢核提案中每家企業未重複申請雲世代相關計畫，擴大受益店家，另藉企業成長擴散上下游企業共好，111年度擴散企業達1萬582家。 2.聯合成果展示：辦理聯合成果展與市集等系列活動，串接各子計畫輔導店家，進行共同推廣。 3.洽接多元行銷通路：辦理商機媒合會，推薦商圈、場域及特色產業之店家優質好物，帶動營收成長。 4.整體執行成果：111年度輔導14,548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包含使用數位工具4,719家、使用數位支付4,546家及導入雲端解決方案5,283家。
二十一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驗，而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惟目前國內合格之第3方查驗機構僅有7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研謀提升輔導企業減碳	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認知宣導及專業知能提升課程，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進而規劃節能減碳策略及作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出專業團隊執行本計畫。 (二)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教育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型之能量，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1.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2.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3.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4.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5.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以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三)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二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3億8,476萬8千元。本計畫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5項計畫整合為一。惟前揭計畫部分尚未屆期，執行成果為何應予檢討；可逕為整併是否代表前計畫之規劃存有不足，亦應檢討。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依據新創成長需求，整合相關新創輔導計畫，以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 (二)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協助新創場域實證25案及企業合作44案，並促成衍生商機達48.36億元；「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共培育290家新創團隊，並促成73家新創團隊成功募資達55.1億元。 (三)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